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继续对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江苏沙钢集团淮钢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淮钢公司”）是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 63.79% 的子公司，江苏天淮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天淮”）是淮钢公司持股 40% 的参股公司。

2011 年 12 月 23 日，江苏天淮与江苏银行淮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江苏银行淮安分行为江苏天淮提供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期限为 1 年，现已到期。江苏天淮根据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需重新向江苏银行淮安分行申请 5 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由江苏天淮各股东分别按持股比例对贷款提供担保。淮钢公司将按 40% 的持股比例对江苏天淮提供 2 亿元银行贷款信用担保，其他股东也均按持股比例提供了担保，且条件同等。江苏天淮对淮钢公司提供反担保。

2、由于公司总经理李培松先生担任江苏天淮的副董事长，江苏天淮为公司关联方。

3、本次对江苏天淮方提供银行贷款信用担保事项已经 2013 年 4 月 23 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李培松先生予以回避表决，其他 6 位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提供融资担保需要经过股东大会批准，并且要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淮钢公司利用生产大圆坯的优势，与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钢管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江苏天淮，建设大无缝钢管项目—油井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江苏天淮注册资本 10 亿元，其中：天津钢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40%，淮钢公司持股 40%，天津钢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持股 20%。注册地点为淮安市韩侯大道 69 号，法定代表人伍家强，成立时间为 2009 年 8 月 5 日。公司经营范围为：无缝管产品的研发、生产制造、加工、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江苏天淮经审计总资产为 310,969.79 万元，净资产为 100,000.00 万元，总负债 210,969.79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67.8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淮钢公司对江苏天淮的担保方式为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 2 亿元，担保期限为 1 年。

江苏天淮的其他股东按各自的持股比例对江苏天淮提供相应的担保，江苏天淮对淮钢公司提供反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之参股公司江苏天淮，资产质量和市场潜力较好，淮钢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江苏天淮各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江苏天淮对淮钢公司提供了反担保，担保是公平的，风险是可控的。

同意淮钢公司对江苏天淮提供担保。

五、保荐人意见

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淮钢公司已为江苏天淮提供了 15.2 亿元的项目贷款担保和 2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淮钢公司累计为江苏天淮的担保总额为 17.2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1%。江苏天淮实际累计贷款 14.7 亿元，其中：淮钢公司对其实际承担 7.03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占公司 2012 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6%。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沙钢股份总经理李培松先生为江苏天淮的副董事长，江苏天淮为公司关联

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该担保需提交沙钢股份股东大会审议。

2) 江苏天淮各方股东将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且江苏天淮对淮钢特钢提供了反担保。

3) 沙钢股份遵循《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建立了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制度，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事项，没有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除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外，公司及淮钢公司无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

基于以上原因，保荐机构对沙钢股份上述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淮钢公司已为江苏天淮提供了 15.2 亿元的项目贷款担保和本次 2 亿元的流动资金贷款担保，累计为江苏天淮的担保总额为 17.2 亿元，占公司 2012 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41.01%；江苏天淮实际累计贷款 14.7 亿元，其中淮钢公司实际承担 7.03 亿元银行贷款担保，占公司 2012 年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16.76%。除此之外，公司没有发生其它对外担保。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也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况。

七、备查文件及其他

- 1、江苏天淮 2012 年 12 月份报表（经审计）。
- 2、江苏天淮营业执照。
- 3、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 5、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